

幹部學習材料第五集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及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及整黨工作的指示

遼寧文化協會編
光明書店印行

幹部學習材料第五集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
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遼寧光明書店印行

目

錄

東北日報社論

一、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東北日報社論）

二、高潮與領導

（東北日報社論）

三、蕭華同志在分局土地會議上總結半年土地改革

（東北日報社論）

四、關於劃分階級舉例和說明

（群衆編委會）

五、實事求是

（晉察冀日報社論）

六、關於人民法庭的指示

（晉察冀邊區政委會）

七、東北解放區人民法庭條例

（東北政委會）

及人民法庭辦事細則

（東北政委會）

八、反對客里空作風建立革命的實事求是新開作風

（周揚）

九、消滅蔣介石打碎蔣家小朝廷的全部統治機構

（陳伯達）

十、蔣介石盜賣中國的新二十一條

（陳伯達）

十一、東北政委會頒佈關於中等教育的指示

（多爾庫諾夫）

十二、對新鮮事物的感覺是布爾什維克高貴品質

（葉祥譯）

十三、在批評和責罵批評的基礎上培養幹部

（葉祥譯）

中共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

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

根據各地最近數月的報告看來，各解放區，除了去年秋季人民解放軍由防禦轉入進攻以後解放的新區以外，在所有老區與半老區中，大致應分爲三類地區，並應根據三類地區的不同的情況，採取不同的工作方針。

(甲)第一類地區，是土地改革較爲徹底的地區。其中，大多數地區，是經過了減租減息，清算鬭爭和一九四六年五四指示以後的土地改革，一部分地區，經過了清算和土地改革，而陝甘寧的一部分地區則經過了一九三七年以前的分地及一九四零年的歸地。在這些地區，土地已經平分，封建制度已不存在，農民各階層佔有土地的平均數相差不多。階級情況，除了東北及其他平分不久的地區尚有不同外，地主與舊式富農均比過去大爲減少，且有已下降爲勞動農民或貧民者，但尚有一小部分地主舊富農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的工作幹部有許多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財產。這類地區，新富農已經生長，且有多過舊富農者。中農在這類地區已發展爲多數，從鄉村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到

正實現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平分方針，才能從多方面設法滿足貧僱農的要求，而同時又照顧了中農的利益。在平分或調劑土地中，對於在抽動新富農及中農的土地時必須充分說明理由取得本人同意一點，甚爲重要。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向他們讓步，不得採取強制辦法。

(三)

爲着滿足貧僱農的要求，在實行調劑土地時，應首先補足缺地較多的貧僱農。然後，才對於有完全勞動力的青壯年單身漢，補足其兩人份的土地，但如土地不足時，亦可補給較兩人份爲少的土地，或者不補。對於孤老寡婦，因其缺乏勞動力，在土地不足時，亦可不補給兩人份的土地。對家庭人口多的，亦可較家庭人口少的少補。對流氓習氣很深一時難望改好者，也可少補，後補，或不補。對於此種流氓，暫時應只給與土地使用權，不給予土地所有權。對於地主富農下降的貧僱農爲時不久者，亦可後，或不補。總之，要使廣大貧僱農羣衆能合理地補足土地，以利生產，而不應附和絕對平均主義的錯誤思想。在調劑土地以後，對於孤老寡婦及貧僱農中仍有困難不能解決者，政府應另行設法幫助其解決困難。

(四)

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在農民已經發動和組織起來的地方，目前應依上述各項規定，於春耕前實行調劑完畢，確定地權，以利生產。在工作尚未做好估計春耕前已不可能完成土改任務的地方，即應將土改工作推遲至夏季以後進行，並保證今年的土地生產物歸耕者所有，而將工作迅速轉入生產、

凡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上下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以後，可以抽出中農的一部分土地，但以不超過其全部土地的四分之一爲限度。如此，一方面可使中農波動面不致太大，另一方面仍可保存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俱又不致相差太大。如果中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超過貧僱農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在一倍以上，並贊成平分時，可以實行平分。在這類地區，綏德黃家川經驗中所述土改工作人員的工作方法，亦必須注意採用。

(丙)第三類地區，是土地改革很不徹底的地區。其中，一部分地區雖然也經過了清算和土改，但是工作很壞。另一部分地區，則是邊沿區或收復區，土改工作尚未進行。所有這些地區，土地並未平分，封建制度依然存在，土地關係及階級情況僅有若干變動，地主舊富農仍佔有大量的土地財產，貧僱農仍然是人多地少。在這類地區，完全適用平分土地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方針。平分的重點，應放在沒收地主土地財產及徵收富農多餘的土地財產上面。對於一部分中農的多餘土地，必須在取得其同意以後，方能抽出平分。如果某些中農所有土地較一般農民所有土地的平均數只超出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不變動。邊沿區，如尙帶游擊性質，應作新區看待，適用中央關於新區土改要點的規定，不應列入此類地區。

(丁)

不論是平分土地或調劑土地，不但應注重土地數量的差別，還應注重土地的質量、產量及其位置遠近的差別；不但應從農村的一般耕地着眼，還應從公地、荒地、黑地、絕戶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強佔的土地財產，分配不公的土地財產及幹部貪污或侵佔的果實，更應首先注意解決。如此，才能真

貧農團無疑是農民群眾中堅決實行土地改革徹底消滅封建制度的骨幹組織。但是在第一類地區平分已經實現，中農已佔多數的情況下，如果也要人為地組織貧農團去領導一切，勢必脫離多數，孤立自己。因此，在這類地區，應就原有的農會加以擴充，並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應成立農會。在農會中，成立貧僱農小組。如果貧農團已經組織起來，則不應馬上宣佈取消，而應使貧農團逐漸改爲農會中的貧僱農小組。在第二類地區，因爲平分尚不徹底，貧僱農仍佔多數，貧農團的獨立領導作用尚未失去，因此應該組織貧農團，並使其在農民中起領導作用，但在組織時，應吸收新中農參加。在貧農團成立一個短時期（例如一二個月）以後，即應就原有農會加以擴充，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其能領導各項工作。原來無農會者，即應成立農會。在土地調劑工作完成以後，貧農團即可改爲貧僱農小組。如果在過去土地改革中業已成立有貧僱農及新中農領導的健全的農會，或者有利條件能够保證改選農會的委員會使貧僱農及新中農佔三分之二實施土改工作的健全領導的地方，亦可不組織貧農團，而只於農會中組織貧僱農小組。在第三類地區，因爲平分尚未實施，貧僱農佔多數尚未翻身，中農對土改尚存觀望心理，必須首先組織貧農團，發動土改鬥爭，樹立領導威信，一個時期（例如三四個月）以後，再成立包括全體農民在內的農會。農會應容許新富農入會，但對地主、舊富農及一切投機份子，則應堅決拒絕其入會。在一切地方，在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大致完成以後，即應實行普選，成立鄉村人民代表大會，並改選鄉村政府。在農會的委員會中，在鄉村人民代表大會及政府委員會中，一般地貧僱農新中農應佔三分之二，舊中農及

整黨和建立鄉村民主生活上去。在第一第二兩類地區中，調劑土地工作已經做好的地方，即應確定地權，不再變動。在第三類地區中，更應將已着手的土改工作趕快作一結束，推遲至夏季以後重新進行。以便迅速轉入生產及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

(五)

在老區半老區，應準備以二年到三年時間（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零年）有計劃地完成全區域的土改與整黨任務，而不應操之過急，致發生許多不應有的毛病。土改工作與整黨工作，均是很細緻的羣衆工作，必須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與組織程度，領導幹部的多少強弱，決定工作的速度。每一個鄉村土改與整黨問題的解決，均必須醞釀成熟，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採取行動，不能由少數人強制解決，致犯命令主義的錯誤。同時，對於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意見，又必須耐心說服，實現黨的領導作用，不要犯尾巴主義的錯誤。

(六)

在土改與整黨，均應採取有重點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廣的方法。凡無得力的領導者或健全的工作團的地方，寧可暫緩發動，不要急於求成，致走彎路。但是在一切決定發動工作的地方，又要集中力量，按期完成工作計劃，不要拖延太久，致使羣衆情緒減低，既碍生產，又不利於工作的推進。對於一切領導土改與整黨工作的領導者及工作團，均必須加以訓練，講明政策，並要適時地檢查他們的工作。

領導。如果某些支部確已爲壞份子所統治，或全部爲壞份子所盤據，沒有好的黨員骨幹，無法進行改造時，就應解散這個支部，上級領導者就應超過該組織，直接動員群眾，依靠貧農團，貧雇農小組及農會，領導土改與生產。這樣經過一個時期之後，重新吸收黨員，建立支部。對於原支部的黨員，在該支部被宣佈解散以後，上級黨的領導者得依情況將他們提交貧農團大會或農民大會予以批判和審查，並給以應得的處分。其中，經羣衆評定認爲錯誤較輕的份子，經過一定時期的考察，証明其確已改正者，仍可個別地恢復黨籍。但這是指特殊的情況。一般的支部，總有若干好黨員。上級領導者的責任，就在善於發現這些好黨員，並依靠他們爲骨幹，吸收新鮮力量，改造支部，而不要拋棄或不理他們。整黨審幹，必須採取嚴肅而又謹慎的態度。我們既要嚴肅地注視黨內不純的現象，又要勿忘我黨的整個情況是業已經過長期考驗，在羣衆中有了極大威信，並正在勝利前進中。應當承認，在戰爭和土改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批階級異己份子從黨內清洗出去，同時又一定會有大批的革命積極份子湧進黨來。因此，各地黨委在整黨工作中，應當分別情況，解決問題。對於那些顯然犯有重大罪惡、業已喪失作爲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份子，應當開除出黨。對於那些混入黨內的階級異己份子，對於那些不可救藥的黨內蛻化份子，並應堅決清洗出黨。對於那些雖然是從剝削階級出身但是自願放棄其原來的階級立場的黨內的知識份子或其他份子，在他們犯有嚴重錯誤，但尚未喪失當作一個黨員的起碼資格的時候，只要他們承認錯誤，願意改正錯誤，並獲得黨外羣衆的同意，我們就應採取考察和教育態度，而不要馬上開除出黨。對於那些犯有較輕錯誤的黨員，不論其出身如何，均應採取教育方針。

其他勞動份子應佔三分之一。

(八)

各地整黨工作正在開展，並創造了許多方法。其中，以經過黨的支部，邀集黨外群眾參加黨的會議，共同審查黨員及幹部的方法，為最健全的方法。平山縣的典型經驗，應為各地所取法。在第一、二類地區，一般的封建勢力業已消滅，而農民中的不滿常常集中於一批利用政治地位為非作惡，侵佔土改果實的黨員及幹部身上。因此，在這些地區進行調劑土地的工作，必須與整黨工作相結合，有時還須從整黨開始，才能發動群眾的積極性。採用上述黨員與黨外群眾結合開會的整黨方法，一方面，使參加會議的黨外群眾能够盡情地批判與審查他們所反對的或贊成的黨員及幹部，使他們感覺到他們已與毛主席的黨通了氣；另一方面，黨的領導者又可根據群眾意見及黨內情況，全面的考慮問題，分別是非輕重，給以應酬應獎的公平的處置，使黨內外群眾均感覺滿意；同時，又可以吸收被群眾所推薦的或擁護的積極份子加入黨的組織。如此，既整頓了黨的隊伍，又整頓了群眾的隊伍，建立起黨內外的民主生活，將極大地提高黨的威信。此種方法，在農村中，在城市中，在工廠中，在軍隊中，在機關和學校中，均應實行。除尚未鞏固的新區以外，一切黨的支部，均應公開。一切黨的支部，在其討論有關群眾利益的問題的一切會議上，包括黨的批評檢討會在內，均應有黨外群眾參加，不許開秘密會議，藉以破除群眾對黨的組織與黨的會議的神秘感覺，使黨內一切好的與壞的現象暴露於群眾之前，為群眾所監督，為群眾所批評或擁護。實行這種方法，需要兩個條件，一個是上級黨的領導的健全，一個是本支部要有幾個好的黨員骨幹。如果上級黨的領導者的領導不健全，便須先健全

在這裡，我們不想來說成績的一方面，因為成績的一方面是事實；在這裡我們要說的是如何加強運動的領導，因為只有加強運動的領導才能把運動提高一步，如果不加強運動的領導，成功的發展可以造成錯誤的結果。

正因為這次運動是最大一次的高潮，是真正充分的發動了廣大群眾的運動，在運動高潮的當時，不僅在我們的某些幹部中有不冷靜的、沖動的，而且群眾也不容易冷靜的。現在群眾已經過了舊曆年，我們應當利用這個機會，把我們應當如何加強運動的領導，如何把運動提高一步的具體辦法，不僅要在幹部中說清，而且要適時的恰當的在羣衆中說清。

加強領導

這次運動所以能够發動廣大的群眾，是由於反對了包辦代替，走貧僱農路線，交權交底，由群眾自己動腦動手動手來辦。在群眾運動中，不僅過去和現在反對了包辦代替，而且今後仍然要反對包辦代替。

但是許多地方在反對包辦代替中沒有說清楚一個問題，即是正確領導與包辦代替的區別。因此在反對包辦代替之後，有些同志甚至連正確的意見也不敢向群眾提了，黨的政策也不敢向群眾解釋了，群眾的行動發生偏差時也不敢誘導到正確的方向去，就有些自流現象。這樣就不能把運動提高，這樣就可能把運動搞壞，這樣就不能把群眾的行動、群眾的認識提高到黨的政策水平。

所以必須把領導與包辦區別開來，領導是在任何時候也不能放棄的，包辦是在任何時候都應該反對的。黨的領導機關和幹部，向農民正確的、適時的、生動的、通俗的、耐心的根據群眾切身經驗，

高潮與領導

東北日報社論

就北滿七省基本解放區來說，從去年十二月以來，兩個半月的消滅封建平分土地的群眾運動高潮，已經在極大多數地區展開了。這次高潮運動規模大，參加人數的衆多，鬭爭封建的深入，爲東北土地改革以來最大的一次。東北土地改革運動一共有過三次高潮，一次是前年的清算分地，二次是去年的砍挖運動，三次就是這次的平分土地運動。糞夾生飯沒有形成運動的高潮。

這次平分土地運動與過去各次運動不同的，其特點就是真正充分的發動了廣大羣衆，真正澈底消滅了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制度。使得這一運動成功的原因：第一是中央土地法大綱及中央土地會議的新精神，澈底消滅封建和半封建的剝削制度，走貧僱農路線，整編土改的隊伍；第二是過去土地改革及羣衆運動工作的基礎；第三是全體幹部而努力。

現在運動高潮的頂點大體已經過去，大部份地區已經進入分浮分地準備生產。正因爲運動快運動廣，在這次運動中缺點錯誤也不少，這正要求我們各級領導機關及幹部，在運動中及運動後加以冷靜的思考：發生那些缺點和錯誤，應當如何改正，應當如何把運動提高一步，應當如何加強運動的領導。

制」，在群眾中就逐漸加以解釋，那種剝削應該闢，那種剝削不應闢，那種應闢得重，那種應闢得輕。又如「天下庶家人姓窮姓富」，也應在群眾中逐漸加以解釋，姓窮的裡面有那些人，姓富的裡面有那些人，除姓窮姓富外還有姓中的，「努力生產，將來窮人還要姓富」。對各階級的不同態度不同政策，這就是把運動一步一步提高，這就是把群眾覺悟一步一步提高。

那些口號昨天是正確的，今天應該放棄，那些口號需要逐漸加以完整的豐富的解釋。總之，在群眾運動中鼓勵口號、行動口號與國爭口號，應當隨着情況的變化任務的改變而加以必要的適當的改變，使運動逐漸提高到黨的政策水準上來，並使廣大群眾在政治上、覺悟上提高。

在運動中領導的重要，是決定運動成功與失敗的關鍵，沒有共產黨的領導，群眾的自發運動是不能勝利的。

劃分階級

這次的打擊而是相當大的，應當引起嚴重的注意，現在來糾正還不算遲，如果現在還不加意嚴重的注意，那就可能引起嚴重的後果。

產生打擊面過寬的原因，主要是由劃階級不清，劃階級的標準和條件規定得不適當，劃錯階級，和對地主富農沒有加以區別。因為着縮小打擊面，分化打擊面，必須採取下列辦法：第一、劃階級只能以剝削關係、生產資料和生活狀況為標準，其他一切條件如歷史和政治均不能作為劃階級的標準。

根據群眾能了解的程度，根據群眾的情緒與要求，進行恰當的耐心的解釋黨的政策，分析問題，說明利害，提高群眾覺悟，這不能叫做包辦，這就叫做正確領導。根據群眾運動的發展，逐步提高農民的覺悟，把群眾自發的行動引向到自覺的有組織的運動，把運動引導到新的更高的階段，這也不能叫做包辦，這也叫做正確的領導。只叫喊讓羣衆自己行動，袖手旁觀，不負責任，放棄解釋黨的政策，只滿足於群眾的自發行動，不引導到自覺的運動上去，這不能叫做領導，這只能叫做自流尾巴主義。不解釋黨的政策，不把黨的政策交給群眾，代替群眾行動，或群眾還沒有接受黨的政策，強迫群眾行動，這叫做包辦代替強迫命令。不適時的、生硬的、死板的、不根據群眾的切身經驗、不根據群眾的了解程度，機械的搬運黨的政策，這叫做教條主義。

關於群眾運動中的鼓動口號和行動口號問題，過去在農村中根據農民所能了解的形象，把黨的口號和政策通俗化，我們的幹部和群眾是有了許多的創造，達到很大的成功，今後我們還應該這樣做。但是必須了解，鬭爭口號是隨着情況的變化及任務的改變而必須要適時的加以改變和提高的，在昨天是正確的口號，在今天情況變化了如果不加以改變或提高，就變成不正確的或發生偏差。

舉例來說：在運動還未發動起來時，所提出的「三不怕一撐腰」這是需要的，但當着運動已經發動起來，而且鬭爭深入了，如果還是「不怕」「撐腰」就不能解決問題，就要隨着運動發展改變這一口號。又如：「貧僱農說了算」，在貧僱農還不敢起來時提出這一口號是正確的，但當着貧僱農已經起來，已經敢說時，就應該逐漸給這一口號以補充，解釋什麼是貧僱農說了算，什麼是貧僱農說了還不能算的。如貧僱農鬧地主是說了算，如貧僱農要進城鬧工商業那就說了不能算。又如「貧僱農有錯不算錯」，在貧僱農起來後，就要逐漸解釋貧僱農有錯敢於改正錯，如鬧錯中農就應改正。又如「鬧到

一部份地區已經分完了地，大部份地區正在進行分地，現在立春已過，農民普遍的要求是快分地，分好地後好送糞，應當滿足農民這一要求，快分地，不要慢了送糞。且也應當認識這回分地要真正分好，也應仔細真正達到公平合理，不要懸殊太大。使農民大家滿意，這就要經過群眾自己討論，領導上加以適當指導。分地的方法應根據當地土地情況，不要機械搬用別地的經驗，可能在甲村適用的好方法到了乙村因情況不同而不能適用，或必須加以修改。有的地方農民要整塊，有的地方農民願意要散亂，有的農民願意要村前的近地，有的農民願意要稍遠一點的，有的村因土地質量懸殊不大可以自由挑選，有的村因土地質量懸殊，則須好壞搭配。分地的方法儘可因各村情況不同而採取各種不同的方法，但分地的原則必須掌握下列幾條：

第一、滿足貧雇農要求，做到公平合理，懸殊不大，大家滿意。

第二、中農的土地原則上不動，少於平均數量的補進，多於平均數量的一般不動，太多的則採取協商解決。中農在自願打爛平分時不要壞於原來的質量。

第三、對地主富農，按照土地法大綱的規定分給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

第四、便利生產不要分得太零碎。

應當認識這一次分地是最後一次分地，不能經常分地，不能每年分地，如果那樣做，就會影響農民對保持土地的信心，就會影響農民對改良土地的興趣，就會影響整個解放區的農業生產。應當嚴肅的對待這次分地，做到基本上分好，個別地方可能不合理將來還可調整。

第二、劃階級的時間只能以「八一五」前三年中的狀況爲標準，不能以其他任何時間爲標準。

第三、在化形只能查「八一五」後，土地改革開始後。「八一五」前是什麼階級就算什麼階級，「八一五」前分家的就照分家後的成份計算。「八一五」前由地主富農下降爲什麼成份就算什麼成份，過去各地時間定得不對的一律應根據此條改變。

第四、對中農與富農的區別應按東北局指示：凡剝削收入分量扣除其被剝削部份，不超過其家中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廿五者爲中農，在某種情形下曾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卅，群眾不加反對者也可劃爲中農。在計算佃農（佃富、佃中）的剝削時，應將交租部份及其他被剝削部份扣除。

對查錯、劃錯、闕錯的中農，應加以改正，並在分財物時給予適當的補償。

第五、在劃分經營地主與富農時，不要把富農劃成經營地主。

第六、對地主與對富農應有區別，對大地主、惡霸富農與對小地主、一般富農應有區別，對地主應留給生活出路，對富農只分多餘部份，對小富農更應從寬，對一般佃富農只平分牲口，佃富農在分出牲口分進土地的條件下，不會吃虧。

現在各地正在分浮分地，應把這些問題拿到貧雇農大會，並吸收中農參加，詳細討論，使貧雇農了解採取這些辦法是爲着整個革命的利益，也就是爲着貧雇農的利益，要貧雇農自動自覺的來實行。現在是貧雇農當家了，農村中的一切問題都要由貧雇農爲首來解決。

平分土地

工作的羣衆工作。

作了這種估計，不應鬆了羣衆對封建勢力翻把報復的警惕，而且應當向羣衆說明時刻要有這種警惕。同時也必須向被鬪的地主和富農說明：第一、過去鬪你是應該的，因為你過去剝削壓迫人，今後只要不翻把報復，不幹反革命活動，即不再鬪。第二、過去分你的土地財產是應該的，因為是封建剝削來的，今後只要好好勞動，自己勞動來的不再分。

現在提出這樣一種估計，是適時的，必要的，使幹部有底，使羣衆有底，使被鬪的地主富農也有底。

（新華社東北總分社十五日電）